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文号】西交财〔2016〕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经费（以下简称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科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其中纵向科研经费指学校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活动取得的各级财政拨款。横向科研经费是学校签订的、以西安交通大学科学技术成果为标的的、按合同约定由委托方拨付至学校账户的款项。

人文社科科研经费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机制。

学校是所承担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承担法人责任。

学院（部）、系、所和国家认定的校内各类研究机构（简称“院系”）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经费的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1. 社会科学处应加强课题的过程管理和监督，严格合同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2. 财务处应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按照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第二章 到款管理

第四条 学校对人文社科科研经费按项目进行管理。科研经费到款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合同办理“科研到款进账单”，经社会科学处审批后，由财务处建户核算。

第五条 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横向科研经费到账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或办理免税手续。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六条 科研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

纵向科研经费的专家咨询费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横向科研经费的专家咨询费开支标准见下表：

横向科研经费专家咨询费开支标准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元）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会议咨询 1000-3000（人/天） （第1、2天）
	通讯咨询	200-500（人次）	
其他人员	会议咨询	500-1000（人/天）（第1、2天）	300-5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100-300（人次）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含社会保险）。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合作与协作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用于合作单位承担项目任务的经费。

（九）技术交流费：指在横向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按标准支付的业务招待、工作餐费等费用。技术交流费凭票据实报销。

（十）间接费用：包括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具体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十一）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加强对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采购与管理。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若合同有特殊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约定执行。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科研经费计提一定比例的间接费用，其中学校间接成本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

第十条 科研经费按实际到款（不含外协费）计提间接费用，分配比例详见下表：

科研经费间接费用分配表

类别	分段标准	学校间接成本	学院间接成本	项目（课题）组	
				间接成本	绩效支出
国家社科基金、高校繁荣计划	50万元及以下部分（30%）	0.8%	0.2%	剩余部分30%	剩余部分70%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20%）	0.8%	0.2%	剩余部分30%	剩余部分70%
	超过500万元部分（13%）	0.8%	0.2%	剩余部分30%	剩余部分70%
其他纵向		4%	1%	剩余部分30%	剩余部分70%
横向		6%	5%		40%

备注：1. 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对绩效支出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组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比例如需调整，经费负责人在办理进账时提出申请，人文社科处审核后予以办理。办理进账后比例不再调整。

（一）横向科研经费中转拨的合作及协作费，学校按1%计提间接成本，不再列支绩效支出、劳务费及技术交流费。

（二）项目组绩效支出实行预算指标限额控制。绩效支出转入个人银行卡发放，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学校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三）技术交流费实行预算指标限额控制。项目合同对其预算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明确约定的，按不超过确认的科研收入的10%据实报销。

第五章 结题管理

第十一条 对于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结题及结账手续。纵向科研经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横向科研经费原则上应在科研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

第十三条 确认结题的纵向科研经费，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规定原渠道退回。

确认结账的横向科研项目，按照科研经费结余上交学校 10%，课题组津贴奖励金不超过 70%，其余作为科研发展基金分配；或者 100%作为科研发展基金。

科研发展基金可统筹用于其他研究发展项目的预研启动等除技术交流费以外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不得借科研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或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和个人；积极接受并配合委托方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因项目负责人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在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过程中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开支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为个人牟取私利、损坏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应严格查处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对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学校纪委监察处，可给予取消相关责任人员的评优资格、项目申报资格、职

称职务晋升资格等，并在全校通报，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横向科研项目发生的有关税费从其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西交财〔2013〕41 号）同时废止。